

# 最新开发新能源的教学反思(优秀5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企业入驻合同篇一

乙方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根据《^v^劳动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就甲方和乙方各自的权利及义务，一致同意签订并遵守本协议。

### 第一条协议有效期

协议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其中试用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协议期满，本协议即终止，如甲、乙双方均认为有必要延长，则重新签订协议。乙方与用人单位的工作关系解除，此协议自行终止。

### 第二条工作岗位

- 1、协议期内甲方安排乙方到从事 岗位工作。
- 2、乙方应服从甲方和用人单位的工作安排，用人单位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对本方的工作进行调整，乙方应服从甲方和所在单位的安排，乙方有表达意见的权利。

### 第三条 协议期内双方职责

#### (一) 甲方应尽的职责

- 1、按照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保障乙方的合法权益；负责处理乙方与用工单位的劳务纠纷。
- 2、按协议规定由用工单位付给乙方劳动报酬。
- 3、甲方按照有关政策规定，负责建立保管好乙方人事档案，乙方应缴纳相应的管理费。

## （二）乙方应尽的职责

- 1、服从领导，认真履行所在岗位的岗位职责，全面完成各项工作指标和任务。
- 2、遵守所在单位的岗位责任制、综合管理制度和各项规章制度，全心全意为单位服务。
- 3、遵纪守法，维护社会公德，履行公民义务，珍惜甲方声誉，维护甲方和用工单位利益，保守商业秘密，力争为单位多作贡献。如因乙方违约，给甲方和用工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损失情况和责任大小，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4、遵守甲方与用工单位所签协议中涉及乙方有关条款的规定。

（三）甲方与乙方之间属劳务关系，不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由于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计划生育等有关政策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 第四条 劳动报酬与保险福利规定：

- 1、工资由甲方每月及时以货币或转帐的形式直接支付给乙方。
- 2、甲方负责联系乙方的相关保险事宜。

## 第五条 工作时间和假期

1、乙方在用工单位工作期间，由用工单位根据所在的岗位要求按照国家规定执行相应的工时制度。

2、用工单位确因工作需要，在劳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安排加班时，乙方应服从，由用工单位按有关规定发给加班工资或另安排补休时间。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协议有关约定的，由甲方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壹仟元整。

2、对损害甲方和用工单位声誉，给甲方和用工单位造成经济损失及违反国家法纪和用工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甲方和用工单位有权给予乙方处分和必要的经济处罚。

3、对泄露用工单位秘密并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依据损失情况，依法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 第七条 劳务协议的解除

（一）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用工单位可通过甲方与乙方解除劳动协议。

1、在试用期被证明不符合岗位条件的；

2、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用工单位利益造成损害的；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5、泄露单位秘密，给用工单位造成损失的；

6、与其它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

7、乙方主动提出与用工单位解除工作关系或主动离开用工单位的；

8、不能完成工作任务的，经过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9、因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的；甲方根据8、9款情形之一解除协议的，应提前三十日通知乙方。

（二）所在用工单位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所在用工单位与乙方的劳务关系无法延续，所在用工单位与乙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经所在用工单位提前三十日通知甲方及乙方后，可将乙方退回甲方，甲方与乙方解除协议。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乙方可以解除协议：

1、在正常情况下，甲方不按协议规定支付乙方劳动报酬的；

2、甲方不履行本协议或违反国家有关政策法规侵害乙方合法权益的。

（四）乙方在协议期内主动要求离开用工单位，解除劳务关系，乙方应提前三十日告知用工单位及甲方，并征得所在单位及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和所在单位同意乙方擅自离开的，乙方除须按所在单位规定赔偿培训费外，给所在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所在单位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五）违反和解除劳动协议后的经济补偿金，按《劳动合同法》等规定执行。

（六）对掌握用工单位秘密的员工，还需要签订严格保守用工单位秘密的协议，乙方离开一年内禁止在与用工单位存在竞争关系的行业就职。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九条 本协议条款与《劳动法》相悖时，以《劳动法》规定为准。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如国家无明确规定则按用工单位规章制度办理。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甲方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企业入驻合同篇二

用人单位：（简称甲方）

职工姓名：（简称乙方）

根据《劳动法》、《合同法》和乡镇企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合同，共同遵守。

合同期限既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单项工程完工之日止。

乙方同意按甲方生产工作需要，在\_\_\_\_工作。因生产经营变化和工作需要，甲方可以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和工作内容。乙方认为不适应甲方的工作可以申请另行调整或提出解除劳动合同。

1、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安全生产及各种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2、甲方根据本企业规定发给乙方劳动保护用品已在劳动报酬总额内。

1、甲方按其乙方工作内容每月计发计件工资。

2、基本养老保险金，甲方按乙方每月工资总合计计算，已含在工资总额内。由于乙方属于短期临时用工，乙方强烈要求基本养老保险金随同工资发放本人，由乙方自己到社保局交纳，所以合同期满，公司不在承担此费用。

在合同期间乙方由甲方负责管理，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政策法规，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服从甲方的管理和教育，如乙方不遵纪守法，甲方有权根据企业规定和国家的有关政策和规定进行处理。

1、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患病医疗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费用。

2、乙方因工受伤，必须在甲方指定医院就医，医药费和住院费由甲方负担。乙方住院期间每天工伤津贴按10元计算。护理费用每天按5元计算，护理人员由家属自行解决，住院期间生活补贴每天按5元计算。出院休假(凭医院休假证明)期间由甲方每月按300元发工伤津贴。乙方因工伤致残或死亡，其待遇按劳部发[1996]266号《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遇新的情况发生或出现，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合同内容，并到劳动合同签证单位办理变更手续。合同期内，双方不得无故解除合同。若因特殊原因需要解除合同，必须提前2天通知对方，经同意后方可办理解除劳动合同手续。合同期满既终止执行，如因生产工作需要经双方同意，可续订合同。

由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可在自解决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万盛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甲方：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企业入驻合同篇三

\*方：

乙方：

\*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就结成长期、全面的inter战略伙伴关系，实现资源共享、共同发展，并为以后在其他项目上的合作建立一个坚实的基础，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共识：

### （一）权利与义务

### （二）相互宣传

1. \*乙双方应在彼此站点追踪报道合作方的市场推广计划及相关营销活动。

2. \*乙双方都认可的适当时间内，双方在彼此站点上开设专栏，撰写并宣传与合作对方商业行为有关的话题（具体合作项目另签协议）3. \*乙双方在有关inter专题的研讨会和金融、金融等行业的各种展览会上，互相帮助、共同宣传，共同推进双方的品牌。

4. 双方还可就其它深度合作方式进行进一步探讨。

### （三）其他

1. \*乙双方的合作方式没有排他\*，双方在合作的同时，都可以和其他相应的合作伙伴进行合作。

2. 本协议有效期为年，自年月日起到年月日为本协议商定合作方案的执行期限。

3. \*乙任何一方如提前终止协议，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擅自终止协议，另一方将保留对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4.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合作项目中具体事宜需在正式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框架协议与正式合作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作为\*乙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

6. 本协议期满时，双方应优先考虑与对方续约合作。

7. 双方的合作关系是互利互惠的，所有内容与服务提供均为免费。

\*方： 乙方：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盖章： 盖章：

## 企业入驻合同篇四

借款人：

贷款人：

借贷条款

第一条 贷款种类和金额 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申请，同意向

其发放以下第 种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大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a个人商品住房贷款 b个人商业用房贷款 c个人自建房贷款 d经济适用房贷款 e集资建房贷款（房改房 f其他：

第二条 贷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贷款用途为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贷款挪作他用，贷款人有权监督贷款的使用。

第三条 贷款期限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为 个月，自 \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实际放款日与到期日以借据为准。借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四条 利率

贷款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同档次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下）浮 %，据此确定年利率为 %，并按照以下公式换算：月利率=年利率/12，日利率=年利率/360。

贷款发放前，基准利率调整并适用于本合同项下贷款的，适用新的基准利率并按照第条的约定重新确定贷款利率；贷款发放后遇基准利率调整，贷款利率按照以下第 种方式处理a贷款期限在一年（含）以下的，执行本合同利率，不分段计息；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自每次基准利率调整之日的次年1月1日开始，按该次调整后的基准利率（如基准利率在一个公历年度内经两次或两次以上调整的，则以该公历年度内最后一次调整的基准利率为准）及上述条约定的利率浮动比例确定并执行新的利率 b在贷款期限内不调整 c其他。

#### 第五条 放款

贷款人发放或继续发放贷款的前提条件是：本合同项下担保

已经生效（以尚未取得产权的房屋做抵押的，已办妥登记备案或预登记手续，且房地产开发商已提供有效的连带保证担保），且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未发生任何违约行为。

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将贷款分次划入下列账户，贷款的发放和支付通过本账户进行。贷款利息自实际放款日起计算：户名：账号：开户行：

贷款资金应由贷款人通过受托支付方式向房地产开发商支付。贷款人受托支付是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贷款人有权在贷款资金发放前审核借款人相关交易资料和凭证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条件，支付后做好有关细节的认定记录，并详细记录资金流向，归集保存相关凭证。

在贷款发放和支付过程中，借款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贷款人有权提高贷款发放和支付条件，或停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

a□擅自改变贷款用途，挪用贷款□ b□借款期间，借款人未按约定的还款计划按时、足额归还贷款本息□ c□借款人擅自将抵押物拆除、转让、出租或重复抵押等□ d□拒绝或妨碍我行对贷款使用情况和抵押物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e□提供的文件、资料不实，已经或可能造成贷款损失□ f□与他人签订有损我行权益的合同或协议□ g□保证人违反保证条款或丧失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能力、抵押物因意外毁损不足以清偿贷款本息或质押权利价值明显减少影响我行实现质权，而借款人未按要求落实新保证或新抵（质）押□ h□借款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死亡、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其遗产或财产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财产代管人拒绝继续履行原借款合同□ i□借款人指定的放款账户被有权机关冻结或支付。

## 第六条 还款

经协商一致，借款人按下列第 种方式偿还贷款本息□a□按月等额本息还款法（按月计息） 每月本息还款额=贷款本金x月利率x $\frac{1+(1+月利率)^{还款月数}-1}{月利率}$  b□按月等额本金还款法（按月计息） 每月本息还款额=贷款本金/贷款期月数+（贷款本金-已归还贷款本金）x月利率 c□按月等额本金还款法（按日计息） 每月本息还款额=贷款本金/贷款期月数+（贷款本金-已还本金）x日利率x本期实际天数 d□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e□按月付息，按（月/三个月/六个月/一次性）还本□ f□其他。

每期还款日：日；最后一期还款日为贷款到期日。

借款人指定其在贷款人处开立的下列个人结算账户作为专门的还款账户：

在每期还款日前，借款人应向还款账户中足额存入应当偿还的贷款本息，并授权贷款人于每期还款日从还款账户中划收；借款人有未偿付的贷款本息或其他费用的，应及时存入还款账户，并授权贷款人随时划收。如果还款账户中的款项不足以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到期应付款项，贷款人按费用、利息、本金的顺序划收。

若还款账户发生挂失、冻结、止付、结清，或借款人需要变更还款账户的，借款人应到贷款人处办理还款账户变更手续。在变更手续生效前，若原还款账户已无法足额划转，借款人应到贷款人处办理柜面还款。借款人未及时办理还款账户变更手续或未及时到贷款人柜面还款导致未按期足额清偿到期贷款本息及其他费用的，借款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七条 提前还款

借款人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贷款，应于拟定提前还款日前30天向贷款人提交书面申请，经贷款人同意，方可提前还款。

借款人提前还款应满足以下条件：

a□按如下标准向贷款人支付补偿金：

b□贷款发放后第一年内不允许提前还款，一年后每年提前还款不超过2次，每次还款金额不低于初贷金额（合同金额）的20%。

c□在提前还款时，在本合同项下不存在到期应付未付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补偿金和其他费用。

d□其他。

提前还款部分按第四条约定的利率和实际占用天数计收利息；借款人提前偿还全部贷款本金的，应结清全部利息。

由于借款人提前还款而造成贷款期限发生变化的，未偿还部分按下列第 种方式确定贷款利率□a□按原贷款利率计息□ b□自缩短期限之日起，贷款利率按调整后的实际期限所对应的基准利率和第条约定的利率浮动比例确定并执行，但缩短期限前已经计收的利息不予追溯调整。

## 第八条 贷款展期

借款人不能按期归还本合同项下贷款，需要办理贷款展期时，应在贷款到期前30天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人审查同意展期的，双方另行签订展期协议。如贷款人不同意展期的，则借款人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息。

## 第九条 罚息

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日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偿还的贷款，贷款人有权按罚息利率按日计收利息；对不能按时支付

的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罚息利率按在第四条约定的利率基础上加收 %确定。

借款人未按照合同约定使用的贷款，贷款人有权按罚息利率按日计收利息；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罚息利率按在第四条约定的利率基础上加收 %确定。

贷款利率按第条的约定进行调整的，利率调整后罚息利率亦相应变动，其变动周期与利率变动周期一致。

## 第十条 违约及违约责任

发生下列一项或多项情形的，构成借款人违约：

a□借款人未完全适当的遵守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承诺、保证、义务或责任□ b□借款人或担保人提供虚假资料或隐瞒重要事实□ c□以未取得产权的房屋做抵押的，抵押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办妥登记备案或预登记手续，或未在约定时间内办妥正式抵押登记手续□ d□借款人所购房产或抵押物、质物发生质量、权属等纠纷，已经或可能影响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 e□借款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失踪或被宣告失踪，或者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无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拒绝代借款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 f□借款人涉及刑事案件、诉讼、仲裁、纠纷，对其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 g□借款人对其他任何债务在到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后未予清偿，或者借款人不履行其应当承担的担保责任或其他义务，已经或可能影响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 h□发生第条所述情形，借款人未另行提供贷款人认可的新的担保的□ i□影响或可能影响贷款本息按期足额偿还的其他情形。

借款人连续三个月或累计六次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形的，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

宣布贷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提前清偿全部或部分贷款，以及所产生的利息、罚息及其他费用，直至解除合同。

借款人违约，除第条的约定外，贷款人有权采取本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

## 第十一条 扣收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偿还到期（包括提前到期）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补偿金或其他费用的，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开立在xx市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所有账户中扣收相应款项用以清偿，但是贷款人应当通知借款人。对于因借款人联系方式变更造成贷款人无法电话或信函通知的，贷款人可以公证送达等各种法律认可方式履行告知义务。

贷款人扣收借款人未到期的定期存款时，需全部提前支取的，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需部分提前支取的，提前支取部分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其余部分到期时按该笔定期存款开户日的定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因扣收而产生的利息损失，由借款人承担。

## 第十二条 费用

订立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登记、公证、评估等费用，以及由于借款人和担保人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等所有费用由借款人承担。贷款人为保障自身利益先行垫付的费用，贷款人有权随时向借款人追偿，并从贷款垫付之日起计收活期存款利息。

## 第十三条 共同借款

本合同如涉及二人以上（含）共同借款，共同借款人均应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对全部贷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贷款人

有权向任一借款人追索未偿还的贷款本息和应付未付的其他费用。

## 抵押条款

本合同项下贷款由借款人或第三方提供抵押担保时，抵押人承诺并遵守如下条款：

### 第十四条 抵押物

抵押人自愿向贷款人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详见《抵押物清单》。《抵押物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抵押物清单》对抵押物价值的约定，不作为贷款人处分该抵押物时的估价依据，不对贷款人行使抵押权构成任何限制。

贷款人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物产生的孳息、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附属物、添加物，以及因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被征用而产生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或其他形式的替代物。

抵押人应妥善保管和使用抵押物，保证抵押物的完好，贷款人有权随时检查抵押物的使用管理情况，抵押人应予配合。

抵押权存续期间，抵押人出租抵押物的，应当通知贷款人并将抵押的事实告知承租人，且出租期限不得长于贷款期限。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物的，应事先征得贷款人同意，并将抵押事实告知买受人等相关人员。由此取得的收益，按照第条的约定处理。

抵押物发生或可能发生损毁、灭失的，抵押人应及时告知贷款人，并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及时向贷款人提交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毁损、灭失证明。

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应立即停止其行为；造成抵押物价值减少时，抵押人应及时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抵押人所获得的抵押物的赔偿金、补偿金、保险金以及处分抵押物所得收益，贷款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进行处理：

a□清偿或提前清偿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 b□存入贷款人指定的账户，以担保借款人债务的履行□ c□用于修复抵押物，以恢复抵押物的价值□ d□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方式。抵押人或借款人提供符合贷款人要求的新担保的，抵押人可将上述价值自由处分。

抵押人因隐瞒抵押物存在权属争议、被查封、被扣押、已设定抵押或已出租等情况，而给贷款人造成损失的，应向贷款人予以足额补偿。

分页阅读第1页：借贷条款第2页：第十五条担保范围第3页：其他条款

## 第十五条 担保范围

抵押担保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补偿金、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借款人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 第十六条 抵押登记

本合同签订后，抵押人和贷款人应及时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登记证明在贷款全部还清之前由贷款人保管；抵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进行变更登记的，抵押人和贷款人应办理变更登记。

抵押物为尚未取得产权的房屋，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

天或贷款人另行要求的时间内办妥登记备案或预抵押登记手续。抵押人获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后，应在30天或贷款人要求的时间内办妥正式抵押登记手续。在取得房屋他项权利证书之前，抵押人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原件应由贷款人保管。

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各项义务后，贷款应积极协助抵押人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 第十七条抵押物的处分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贷款人有权将抵押物拍卖、变卖后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或经与抵押人协商将抵押物折价以抵偿借款人所欠债务：

a□贷款到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借款人未予清偿□ b□发生第条所述情形，抵押人未及时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c□贷款人依法可以处分抵押物的其他情形。

未经本抵押权人同意，抵押人不得将本抵押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再行抵押或发生其他任何有损抵押权人权利的行为。抵押人违反此约定的，抵押权人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处分抵押物的所得在偿还抵押物担保范围内借款人的全部债务后还有剩余的，贷款人应将剩余部分及时退还抵押人。

贷款人处分抵押物时，抵押人应予积极配合。对本合同项下依法设定抵押的抵押人及其所扶养家属居住的房屋，在人民法院裁定拍卖、变卖或者抵债后，抵押人应当在六个月内主动腾空房屋。如果贷款人同意向抵押人提供临时住房，抵押人应当向贷款人支付租金；已经产生的租金，应当从房屋拍卖或者变卖价款中优先扣除。

贷款人在处分抵押物过程中所产生的实现债权的费用，应当从拍卖或者变卖价款中优先扣除。质押条款 本合同项下贷款由借款人或第三方提供质押担保时，出质人承诺并遵守如下条款：

## 第十八条 质物

出质人自愿为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向贷款人提供质押担保，质物详见本合同附件《质物清单》。《质物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质物清单》对质物价值的约定，不作为贷款人处分质物时的估价依据，不对贷款人行使质权构成任何限制。

贷款人质权的效力及于质物所生的孳息，以及因质物毁损、灭失或被征用等而产生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

质物价值发生了不利于贷款债权的变动的，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或出质人补足质物价值，借款人或出质人应在贷款人要求的时间内补足。

质物移交贷款人保管的，贷款人负有妥善保管质物的义务，因保管不善造成质物灭失或者毁损的，贷款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贷款人不能妥善保管质物可能使其灭失或者毁损的，出质人可以要求贷款人将质物提存，或要求提前清偿债务而返还质物。

出质人所获得的质物的赔偿金、补偿金、保险金以及处分质物所得收益，贷款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进行处理：

a□清偿或提前清偿借款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 b□存入贷款人指定帐户，以担保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 c□用于修复质物，以恢复质物的价值□ d□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方式。 出质人或借款人提供符合贷款人要求的新担保的，出质人可将上

述款项自由处分。

## 第十九条 担保范围

质押担保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补偿金、质物保管费用、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借款人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 第二十条 交付和登记

本合同签订后，出质人应将质物或权利凭证交付贷款人，贷款人验收无误后应向出质人出具收押凭据，质物的保管费用由出质人承担。

本合同项下质物依法需办理质押登记的，出质人和贷款人应及时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质押登记手续；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经变更登记的，出质人和贷款人应及时办理变更登记。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各项义务后，贷款人应积极协助出质人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并将相关权属文件退还出质人。

## 第二十一条 质物的处分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贷款人有权将质物拍卖、变卖、兑现、提现，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或经与出质人协商将质物折价以抵偿借款人所欠债务：

a□贷款到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借款人未予清偿□ b□发生条所述情形，出质人或借款人未按贷款人要求补足质物价值的□ c□贷款人与出质人约定将质物兑现或提现偿还到期债务□ d□贷款人依法可以处分质物的其他情形。

质物的兑现或提现日期先于主债务履行期的，贷款人可以在债务履行期届满前兑现。贷款人依前款约定兑现价款后，应与出质人协商，将兑现的价款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存入

贷款人指定帐户，以担保借款人债务的履行。

质物的兑现或提现日期后于债务履行期届满日，借款人在债务履行期届满后30天内仍未清偿债务的，贷款人有权将质物提前兑现或提现，以所得价款清偿所担保的债权，因提前兑现或提现产生的损失由出质人承担；如果质物在借款人债务履行期届满30天内到期的，贷款人应在质物到期日按第条约定的方式处分质物。未经本质押权人同意，质押人不得将本质押合同项下的质押物再行质押或发生其他任何有损质押权人权利的行为。质押人违反此约定的，质押权人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处分质物的所得在偿还质押担保范围内借款人的全部债务后还有剩余的，贷款人应将剩余部分及时退还出质人。保证条款 本合同项下贷款由第三方提供保证担保时，保证人承诺并遵守如下条款：

## 第二十二条 保证方式

保证人自愿向贷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第二十三条 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补偿金、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借款人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 第二十四条 保证期间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按下列第 种方式确定：

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贷款到期之日起两年，但是自办妥正式抵押登记手续并且贷款人已收到房屋他项权利证书之日起，保证人的保证责任自动解除，但对在此之前已

到期的借款人的债务，保证人仍应承担保证责任。

全程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本合同项下贷款到期之日起两年。

## 第二十五条 扣收

保证人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保证担保责任的，保证人授权贷款人从保证人开立在xx市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所有账户中扣收相应款项用以清偿。扣收保证人的定期存款的，按第条的约定执行。贷款人扣收时应当通知保证人。

分页阅读第1页：借贷条款第2页：第十五条担保范围第3页：其他条款

## 第二十六条 转让

贷款人无需征得借款人和担保人同意，可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给其他方。贷款人权利的转让应当通知借款人和担保人，通知可以书面通知或在公开媒体上发布公告等形式作出。由于贷款人权利转让需要变更抵押或质押登记的，抵押人或出质人应予以配合。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和担保人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方。

## 第二十七条 借款人和担保人承诺

贷款发放后，借款人与售房人就所购房屋质量、权属或其他事宜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不减少或免除借款人的还款责任，也不限制、减少或免除担保人的担保责任，本合同应正常履行。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无需经担保人同意，担保人仍应继续按

照约定履行担保责任：

a□借款人和贷款人协商同意变更借贷条款，但是未加重借款人的责任的□ b□贷款人宣布贷款提前到期的□ c□贷款利率依据第四条约定进行调整而导致利息增加的□ d□贷款人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给任何其他方的。

## 第二十八条 保险

如果贷款人要求，抵押人/出质人应办理抵押物/质押物保险，保险期限应不短于贷款期限，保险金额应不低于贷款金额。保险费用由投保人负担。

保险单中应当注明贷款人为第一受益人，并且保险单中不应有任何限制贷款人权益的条款。保险单中应当特别约定，一旦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应将保险赔偿金直接划付贷款人指定账户。保险赔偿金应按照本合同第条的约定处理。

在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未得到全额清偿前，抵押人/出质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保险；如保险中断或撤销，贷款人有权代为办理保险手续，相关费用由借款人和抵押人/出质人承担。

## 第二十九条 公证

如果贷款人要求，各方应对本合同进行强制执行公证。借款人和担保人同意本合同经公证后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借款人或担保人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贷款人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第三十条 通知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借款人和担保人应当立即通知贷款人：

涉及刑事案件、诉讼、仲裁、纠纷，对其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

地址、联系方式、工作单位发生变更；

抵押物被查封、扣押、冻结、征用、被列入拆迁范围或发生权属争议；

影响或可能影响贷款本息按期足额偿还的其他情形。

### 第三十一条 保密

贷款人应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对借款人和担保人为订立和履行本合同向贷款人提供的有关非公开信息保密，但下列情形除外：

贷款人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将有关本合同的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供具有适当资格的机构或个人查询和使用，贷款人也有权为本合同订立和履行之目的，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查询借款人和担保人的相关信息。

借款人、担保人在本合同项下发生违约行为的，贷款人有权视违约情况公开违约信息，或为催收之目的将有关信息提供给催收机构。

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三十二条 独立性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

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影响整个合同的效力。其中，借贷条款部分或全部无效/被撤销或被解除，不影响抵押条款、质押条款或保证条款的效力，担保人仍应按照约定承担担保责任。

### 第三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各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提交 仲裁委员会在 进行仲裁。

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十四条 其他

贷款人未行使或部分行使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对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的放弃或变更，也不影响其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设，不对合同条款的内容和解释构成任何限制和影响。本合同中的“担保人”分别指抵押人、出质人或保证人；本合同项下有两种或两种以上担保的，“担保人”指所有提供担保的合同当事人。

本合同自各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抵押或质押担保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必须办理登记或交付才能生效的，相关条款和内容自签订之日起成立，于登记或交付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合同当事人和 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十五条 补充条款

贷款人（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借款人（签字）： 共同借款人（签字）：

合同签署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页阅读第1页： 借贷条款第2页： 第十五条担保范围第3页：  
其他条款

## 企业入驻合同篇五

卖方(甲方)

买方(乙方)

根据xxx房屋买卖相关法律，就甲方将所有权所属的房屋出售给乙方等相关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甲方将自己的房屋及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乙方，房屋具体状况如下：房屋座落在\_\_\_\_\_，面积为\_\_\_\_\_平方米。房屋为砖混结构商品房，布局结构平方米，门面为\_\_\_\_\_。第二条房屋所有权证编号：\_\_\_\_\_，房产证号：\_\_\_\_\_，土地所有权号：\_\_\_\_\_。第三条房屋配套附属设施水、电、暖由甲方负责，室内装饰统一为水泥地面，墙壁为防水白色涂料，乙方对甲方上述转让的房地产具体情况已充分了解，自愿购买上述房地产。

第四条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同意上述房地产转让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元整。甲、乙双方同意，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分三次将房款付给甲方。具体时间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乙方交付贰万元；\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付伍万元；其余在产权转移时全部交清。

第五条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生效后，除人力不可抗拒的

因素外，甲方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将上述房地产交付乙方(以房产证交付为标志)

第六条上述房地产风险责任自该房地产权利转移之日起转移给乙方。

第七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国家及本地有关规定缴纳税、费。在上述房地产权利转移前未支付的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煤气、电讯费等其它费用由甲方负责支付。

第八条乙方在使用期间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乙方对该房地产有关联的公共部位、通道和设施使用享有相应的权益承担相应的义务，并应维护公共设施 and 公共利益。乙方确认上述受让房地产的业主公约，享有相应的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

第九条甲方保证在上述转让的房地产交接时没有产权纠纷和财务纠纷。如上述房地产转让交接后发生交接前即存在的产权或财务纠纷，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付款的，应按逾期未付款向甲方支付利息，利息自应付款之日起第二天至实际付款日止，利息按银行同期利率计算，逾期30天后，甲、乙双方同意按下列之一处理。

1、乙方除应支付利息外，还应按逾期未付款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单方解除合同，甲方从乙方已付款中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未付款3%的违约金，余款返还给乙方，已付款不足违约金部分，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支付，若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实际经济损失超过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时，实际经济损

失与违约金的差额应由乙方据实赔偿。

第十一条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将上述房地产交付给乙方的，应按已收款向乙方支付利息，利息自约定交付之日起第二天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利息按银行同期利率计算。逾期30天后，甲、乙双方同意按下列之一处理。

1、甲方除应支付利息外，还应按已收款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乙方有权通知甲方解除合同，甲方除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10日内向乙方返还已支付的房款和利息(自乙方支付房款之日起至解除合同之日止)外，还应按已支付房款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实际经济损失超过甲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时，实际经济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应由甲方据实赔偿。

第十二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未尽事宜，在不违反本合同原则的前提下，可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甲、乙双方订立的补充条款和补充协议及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对各自的权利、义务清楚明白，并按本合同规定履行。

第十四条本合同适用于xxx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房地产交易管理机构一份，房地产登记机构一份。

甲方：\_\_\_\_\_ (签章) 乙方：\_\_\_\_\_ (签章)

(签章) 年月日 年月日

## 企业入驻合同篇六

卖方(以下简称甲方)： 买方(以下简称乙方)： 居民身份证  
号码： 居民身份证号码： 地址： 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原则，就房屋买卖事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房屋的基本情况

现甲方自愿将合法拥有的坐落在阿荣旗 小区 号楼 单元 楼(层) 室的房屋卖给乙方，并将使用权同时转让给乙方。乙方自愿购买该房屋，该房屋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

### 第二条 价格

双方议定上述房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即人民币小写 元。

### 第三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甲方分期支付清购房款。

### 第四条 交付期限

甲方应于收到全额购房款之日起5日内，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

## 第五条 乙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付款，逾期达一个月以上的，即视为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甲方支付购房款10%违约金。

## 第六条 甲方逾期交付房屋的违约责任

甲方如未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将该房屋交给乙方使用，乙方有权按已交付的房价总款10%向甲方索赔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 第七条 关于合法、权属的约定

甲方保证该房产合法、权属清楚，并已经取得共有人的一致同意。合同生效后，房屋的所有权等全部归乙方所有。

## 第八条 办理房产证手续所产生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 企业入驻合同篇七

甲方：

乙方：

甲方因需要，特向乙方申请借款。根据《合同法》及相关

法律法规，乙方经审核同意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借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购房借款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 一、借款金额、时间

第一条、本次借款用于买房，共计人民币：

第二条、总计人民币（大写）：

第三条、本合同借款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成立

## 二、借款利率

第四条、本合同利率现为现行公积金借款年利率3.75%。本合同利率，不受国家法定利率的调整而影响。

第五条、具体还款明细见附件

## 三、借款偿还

第六条、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采取有钱即还款方式，由罗x监督，还款金额由乙方签字生效。

## 四、违约责任

第七条、乙方有权终止借款合同，并向甲方追偿，或依法处分其下房产。

## 五、附则

第八条、本合同及其附属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订立书面的协议方为有效。

第九条、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签名后生效，至甲方将本合同

项下全部款项清偿时终止。

第十条、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